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数量由 12,740,000 份，调整为 18,473,000 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9.09 元/股，调整为 47.41 元/股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940,180 份（调整后）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4.42 元/股，调整为 23.50 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95,349 股（调整后）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张榜形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上海璞泰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本次调整事项在《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故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12,740,000×(1+0.45)=18,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69.09-0.34)÷(1+0.45)=47.41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34.42-0.34)÷(1+0.45)=23.50 元/股。本次调整事项在《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将于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异动情况 公司依据《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未续约、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本期激励对象离职 1 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870,000 份。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6 亿元。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4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及个人表现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或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期行权期全额行权条件，本期需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股票期权，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70,180 份，本期可行权 1,333,420 份。 (2) 剩余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期可行权 5,637,600 份。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	注销数量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 故上述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12,740,000×(1+0.45)=18,473,000 份。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解除限售期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异动情况处理 (1)公司依据《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未续约、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本期激励对象离职 2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474,150 股。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25 亿元。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54.64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及个人表现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和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本期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1,199 股，本期可解除限售 347,101 股。 (2)剩余 3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期可解除限售 681,268 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	回购数量调整的说明
公司依据《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 故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Q=12,740,000×(1+0.45)=18,473,000 份。 (2) 剩余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期可行权 5,637,600 份。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考核结果》，本期股票期权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1 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870,000 份，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6 人，涉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70,180 份；本期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474,150 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24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1,199 股。综上所述，公司拟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前述 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940,180 份予以注销，对前述 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95,349 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2 年权益分派后		本次回购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9,026	0.24%	4,914,088	0.24%	-495,349	4,418,739	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7,440,933	99.76%	2,011,789,353	99.76%	0	2,011,789,353	99.78%
三、股份总数	1,390,829,959	100.00%	2,016,703,441	100.00%	-495,349	2,016,208,092	100.0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以前年度分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09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4.42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故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12,740,000×(1+0.45)=18,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69.09-0.34)÷(1+0.45)=47.41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34.42-0.34)÷(1+0.45)=23.50 元/股。本次调整事项在《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将于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

鉴于本期股票期权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1 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6 人；本期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 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24 人。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前述 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940,180 份予以注销，对前述 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95,349 股予以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因以前年度分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09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4.42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故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12,740,000×(1+0.45)=18,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69.09-0.34)÷(1+0.45)=47.41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34.42-0.34)÷(1+0.45)=23.50 元/股。本次调整事项在《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将于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本次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政策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 号），公司 2020 年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706,7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90.55 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91,499,925.05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3,550.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6,996,374.69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相应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3494_B03 号《验资报告》。

（二）前期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为积极把握四川省在能源、用工、交通运输、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对应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投资内容均无实质性变化，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101,400.00	20,424.29
2	收购山东兴丰 49%股权	73,500.00	61,247.55
3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42,800.00	42,802.17
4	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71,000.00	70,543.49
5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7,800.00	15,000.00
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	30,900.00	30,902.08

二、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政策支持与科技驱动不断推动着新能源行业及产业链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电动化趋势已成为汽车工业不可逆转的发展方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更是将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列为我国未来五年的重要发展方向。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扶持以及政策倾斜，使得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未来发展空间广阔。2022 年全年，中国新能源车累计销量达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新能源车渗透率亦升至 25.6%；其中 2022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51.8%，单月渗透率达 31.8%，继 2022 年 11 月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单月首次突破 30%后连续第二个月突破 30%，展现出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产业链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将为产业链中游动力电池及上游锂电材料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四大主材之一，属于锂电产业的关键材料，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列入政府重点支持政关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随着锂离子电池各应用领域迅猛发展的影响，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在建产能规模大幅持续增长。为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在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从自身的战略目标出发，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应，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负极材料旺盛的市场需求能为项目实施提供较好的销售保障

随着各行业对锂离子电池需求的增长，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GGII 及 EVTank 数据，2016 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仅为 11.8 万吨，2022 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已达到 13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0.48%。根据 EVTank 预测，到 2025 年和 2030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305 万吨和 794 万吨。负极材料产阔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强大支撑。

（2）项目实施地点区位优势明显

本项目将在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实施。四川省水电资源等清洁能源丰富、能源价格具有相对优势、基础设施配套完备、新能源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大，同时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较多优秀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人才。此外，成都作为中欧班列的重要起点，其依托中欧班列具备辐射欧洲等客户的强大优势，目前已吸引众多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前往当地或四川省的其他地区布局产能，并已逐步发展为国内新能源产业最重要聚集地之一。

（3）丰富的技术经验及全方位的技术优势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负极材料产业多年，在负极材料生产及石墨化环节经验丰富。公司具备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与研发优势，拥有具有丰富的材料和电化学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的新老技术人才梯队，具备迅速响应客户对不同应用场景、不同特性要求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的能力。多年来，公司主要产品以高容量、高压实密度、低膨胀、长循环、快充等特性占据全球中高端数码和动力电池领域的主流地位。公司丰富的技术经验及全方位的技术优势将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28,089.3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03,453.0 万元，流动资金 24,636.3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400.0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178,395.0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为 24,562.1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29.24%（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4.48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6、项目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 20.14%，建设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紫宸后受能耗双控政策等因素影响使得项目开工有所迟滞；同时，在四川基地项目建设中，进行工艺技术的升级，应用高效连续、节能减排、智能化、环境友好的生产工艺设备，谨慎论证设计规划方案，导致项目进度略有延后。目前该项目正在加速推进，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三、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璞泰来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璞泰来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永华明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翀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翀先生拥有逾 10 年执业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新能源、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无兼职情况。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成亚渊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成亚渊女士拥有逾 8 年执业经验，涉及的行业包括新能源、制造、零售等行业，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顾兆峰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审计经验，客户涉及制造业、生物医药、高科技、房地产等诸多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顾兆峰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安永华明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4.11 万元（含税），系按照安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3 年度，相关收费原则保持不变。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最近三年未发现不良诚信记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就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审计成员均具有必须的执业证书和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认为：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基于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操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2023 年度，相关